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政投〔2023〕15号

关于曲阜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曲阜市陵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复曲阜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农村产业政策，促进市场项目联结机制，吸引技术人才回乡发展，丰富农村产业发展模式，增进农村产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同意你单位实施曲阜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301-370881-04-01-624516）。

二、建设地点：曲阜市陵城镇陵北村北侧、金陵大街以南、官庄社区以西、陵城商贸中心以东。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194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其中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层数 5 层，农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约 15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层数 5 层，停车位约 180 个。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陵城镇人民政府筹措。

五、项目开工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施工等相关报建手续，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意见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全运行。

六、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送审。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抄送：市发改局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